

刑事法判解

合法提起上訴審之要件

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為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要件？

- (A) 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
- (B) 提出上訴書狀於原審法院。
- (C) 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 (D) 以上皆是。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自訴人上訴，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之規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自屬上訴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自訴人之上訴。

【裁判分析】

-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司法權之所以設有審級制度，其目的在於求取判決結果的正確與適當，藉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審級制度的運作，上級審得以撤銷、糾正下級審違法或不當的審判，俾以保障被告的訴訟權利。但國家司法資源有限，不可能無條件、無限制地滿足當事人請求救濟的期望，前述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即是立法者衡量後所作的政策決定。

- 三、而所謂上訴時所應提出的「具體理由」，是指依據卷內既有的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提出有利於己的事證，期使第二審法院採納，俾以為有利的認定），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的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的具體事由，方符合本規範的要件（例如：依憑證據法則具體指出所採證據何以不具證據能力；或依憑卷證資料，明確指出所為證據證明力的判斷有何違背經驗、論理法則的情事）。
- 四、如僅粗略認為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違背法令、量刑過重或過輕，而未依據前述意旨指出具體事由；或形式上雖然已經指出具體事由，但該事由縱使屬實，也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任何不當或違法的情形（例如：對不具有調查必要性的證據，法院未依聲請調查亦未說明理由，或援用證據不當，但除去該證據仍然應作同一事實的認定），都難以認為是具體理由。亦即，必須對於第一審判決的採證認事或用法的正確性產生合理的懷疑，而達到足以動搖原判決，使之成為不當或違法而得改判的程度，方合乎具體的要求，以實現個案救濟的立法目的。
- 五、依照我國於民國98年4月22日制定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而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已明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則法院以當事人上訴時未提出「具體理由」而逕行駁回其上訴，是否違反該公約的規定？依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西元2007年第90屆會議所作第32號一般意見（general comments），已於「七、上級法院的覆判」中，敘明：「第十四條第五項所規定的上級法院覆判為有罪判決和判刑的權利，要求締約國有義務根據充分證據和法律、為有罪判決和判刑而進行實質性覆判，比如允許正當審查案件性質的程序……然而，只要法院的覆判能夠研判案件的案件事實，則第十四條第五項不要求完全重新審判或『審理』……因此，比如說，如果上級法院詳盡地審查了對為有罪判決者的指控，考量了在審判和上訴時提交的證據，發現具體案件中有足夠犯罪證據而證明有罪，就不違反《公約》」（法務部編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公約一般性意見》，101年12月，頁108）。

六、據此，可見如果第二審曾經詳盡地審查了對被告為有罪的第一審判決，考量了在審判和上訴時所提交的證據，發現具體案件中有足夠犯罪證據而證明有罪，即便是以未提出「具體理由」而逕行駁回其上訴，也沒有違反該公約的問題。

【考題解析】

參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50條、第361條。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